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青西城管委〔2020〕10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进一步规范渣土、 土石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相关部室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管委有关单位：

现将《青岛西海岸新区进一步规范渣土、土石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0年9月15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 进一步规范渣土、土石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新区渣土、土石方资源管理,更好服务新区项目建设,促进渣土、土石方规范运输、有效利用和安全处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制度保障、科技监管、资源利用,推进新区渣土、土石方资源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二、目标任务

科学构建“城乡统筹管理、源头控制有力、运输监管严密、消纳处置规范、执法查处从严”的渣土、土石方资源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美丽新区,促进经济环境协调发展。

三、分类管理

本方案所称渣土,是指建设施工(包括建筑拆除)和装饰装修活动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余泥、废石、弃料等建筑垃圾;本方案所称土石方,是指可适用于种植、工程建设的种植土、风化土、砂土和石料等。

(一) 渣土资源管理

1. 建筑施工、旧村改造、土石方开挖等有建筑垃圾外运的工程项目，由投标单位在提供投标文件时提供投标承诺书，承诺中标后提供运输合作协议。工程项目应使用经批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不得进出源头工地。

建设工程单位招标或直接发包时，严格执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实施意见》，将建筑垃圾运输费和处理费计入开发成本，在施工发包文件中，应当按规定明确提出市容环境卫生及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要求。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各镇街（含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下同）

2. 建设单位需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案备案承诺书》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建筑垃圾由具备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单位清运至指定地点，严禁流入非法石子厂洗沙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进行跟踪管理。

需要回填废弃矿坑的各镇街和因建设、维护、堆坡造景、山体恢复等需要回填建筑垃圾的单位，持用地证明和单位证明，到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进行备案登记。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对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不能进行资源化利用可用于回填的建筑垃圾组织调配处置，由具备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企业清运至指定回填地点。

对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不可资源化利用且无法用于回填的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窗口审核，办理准运证、处置证，由具备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单位清运至指定处置地点。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各镇街

3.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场地选择和建设应当符合城市规划、环境保护的要求，由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分别确定区级、镇街级建筑垃圾回填、消纳场。各镇街在各自辖区内至少设立一处镇街级建筑垃圾回填、消纳场。禁止单位和个人设立未经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审批的建筑垃圾回填、消纳场。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场应当进行围挡，设立值班室，安排专职值班人员，建立安全生产、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卫生、财务管理、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场地设施完好、环境整洁，进行覆盖，采取防尘措施。对进场建筑垃圾进行计量、登记，按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置。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废物。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

4. 全面开展城区存量渣土堆体排查工作，根据社会需求合理

调配转运存量渣土堆体。

在渣土堆转运前，采取清理、加固及生态修复等方式消除安全隐患，防止污染周边环境，严禁再次形成积存点。各镇街做好建筑垃圾堆体监管工作，建立问责机制，再次出现堆体由责任镇街自行清理，并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各大功能区、各镇街

5. 建筑垃圾优先进行资源化利用，加大管理力度，统筹现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合理调配处置建筑垃圾；新改建工程充分统筹土石方开挖回填平衡，加大现场综合利用比例，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

（二）土石方资源管理

根据新区土石方资源布局，充分考虑社会土石方需求，结合土地性质、土质特点，合理规划核准取土点（含暂存点，下同），布局转运调配土石方，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土石方资源管理体系。

取土点的设置，必须是在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前提下，不得破坏耕地、山体等生态环境资源。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各大功能区、各镇街

四、监管机制

(一) 严格资质审批

1. 严格土石方资源利用审批。区自然资源局对申报的取土点进行严格审查，充分考虑社会土方需求，合理规划取土点进行核准审批。

责任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 区生态环境分局、各大功能区、各镇街

2. 严格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新建（改建）工程的建设单位、拆除工程的施工备案申请人要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资源化利用备案信息，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未经核准不得转运；落实车辆标准规范、企业信用、社会承诺等要求，运输车辆安装符合标准的全密闭运输装置，全面加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准入审核。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定期通过区政务网等方式将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及车辆号牌向社会公布，提供免费查询服务，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

责任单位: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严格渣土、土石方运输道路通行证核准。由公安部门从严核准渣土、土石方运输道路通行证，根据规定办理《建筑垃圾货车通行证》或《货车通行证》，并规定车辆行驶路线、时间。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市公安局黄岛分局

责任单位: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二）渣土、土石方开发转运全过程监管

1. 依法依规开展渣土、土石方建设施工和运输。建设单位应当在工地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设专人负责维护，确保视频监控设备正常使用。加强施工工地开工检查，开工前对洗车台、冲洗水道开展高标准严格检查，检查不合格不允许施工作业。强化工地文明施工建设，根据市、区相关规范标准从严要求，将施工围挡、洗车台及冲洗水道建设、硬化场内及出入道路等防污措施作为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对原有场地道路硬化、洗车台设置规范不达标的责令改进，并出台细化考评办法，严格实行问责制，渣土运输工地实现定岗、定责、定措施、定标准“四个到位”。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防止环境污染，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核准的范围承运渣土、土石方，运输过程中应当装载适量、密闭运输，防止撒漏、扬尘。

牵头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各大功能区、各镇街

2. 渣土、土石方运输车辆密闭运输管控。查处擅自运输、违规操作、未密闭运输的车辆，做到查获一辆处罚一辆，严格实行刚性处罚。建立工作台帐，对查处车辆登记造册，查处时间、违

章内容、处罚标准、处罚情况都必须记录详细，经办人签字，不得法外办案。凡违章车辆一经查处，必须按规定从严处罚。

城区范围内（14处街道和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只允许纵向平滑式密闭装置车辆（推拉蓬）进行渣土、土石方运输，禁止侧翻盖车辆运行，杜绝撒漏扬尘；2021年5月1日起，全区范围内禁止侧翻盖车辆进行渣土、土石方运输；2022年5月1日起，全区范围内只允许符合《青岛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业专用规范》（青城管〔2020〕16号）管控标准的新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行，推广使用新型环保车辆，禁止非标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渣土、土石方运输。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

3. 渣土、土石方运输车辆实行电子化监控。各部门数字化监管系统实施互联互通、实时监控和信息共享。结合青岛市相关建筑垃圾管理系统建设，加快推进我区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化、智能化进程。

3.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工地出入口视频监控系统。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货运车辆动态监管系统。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3.3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土石方源头工地视频监控系统。

责任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

3.4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负责环境卫生数字化管理系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加装电子定位设备并接入监管系统。新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根据青岛市城市管理局要求,按规范加装电子定位及视频监控设备并统一接入监管平台。

责任单位: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

(三) 严厉打击欺行霸市

公安机关结合扫黑除恶工作,严厉打击黑恶势力插手渣土、土石方开采转运市场,打击采取暴力、威胁等不法手段进行非法控制、垄断经营等行为,坚决斩断行业背后的非法利益链条,严厉查处欺行霸市黑恶势力犯罪团伙。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市公安局黄岛分局

责任单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各大功能区、各镇街

(四) 加强渣土、土石方运输企业的监管考核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负责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市场退出机制,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健全土石方运输企业市场退出机制,分别会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和各镇街加强监管。发生较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暴力抗法、无证运输、严重超载等行为的违法失信企业予以退出渣土、土石方清运

市场，取消相应运输经营资格，提高建筑垃圾运输作业水平。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

（五）实行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承诺制度。拟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应当按照规范格式向社会做出依法运输承诺，从业期间有违法行为的将自觉接受约束和惩戒。信用记录纳入企业信用档案，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有关部门监管的依据。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五、职责分工

各职能部门、各镇街根据职能认真落实管理职责，层层压实部门责任，发挥协同效应，形成闭环管理，分解目标，落实任务，抓出成效。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土石方资源利用审批工作，负责对申报的取土点用地进行审查和批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牵头组织其他执法部门查处渣土、土石方转运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对运输渣土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未密闭、撒漏以及未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渣土、土石方等行为进行查处。

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负责对建筑垃圾处置实施行业管理，

承担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计划、经营性运输、消纳场设置）的审批工作。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市公安局黄岛分局负责打击强霸强占砂石物料、渣土转运等行为，配合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妨碍公务等违法行为；依法对运输车辆未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运输、擅自改装运输车辆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工作；负责对工地出入口视频监控进行监管，确保视频监控设备正常使用；负责对施工现场内工地出入口地面硬化及设置车辆清洗、冲刷、清扫设施，对建筑垃圾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是否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出工地环节运输车辆是否密闭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提供有关建设工程、拆除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信息。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渣土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行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对运输车辆、驾驶员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进行审核。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对土石方矿产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相关项目进行环评审批，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

区财政局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工作资金保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建筑垃圾收费标准；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调整完善建筑垃圾收费政策和制度。

各镇街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辖区内取土点、渣土回填场所、消纳场所、中转站的选址；对辖区内的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进行协调、监督检查；负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乱堆、乱放、乱倒建筑废垃圾形成堆体的行为，及时清理辖区内的建筑垃圾堆体；对辖区内渣土堆放建立并落实网格化监管机制，组织开展建筑垃圾堆体排查清理转运工作，监督堆体所有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堆体采取加固和平整等措施，防控安全风险。

六、保障机制

（一）组织领导。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西海岸新区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渣土、土石方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相关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渣土、土石方资源管理工作及问题，部署开展工作，落实建筑垃圾综合整治相关工作，建立渣土、土石方转运管理长效工作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要职责为落实转办青岛市数字城管建筑垃圾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案件办理，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处理渣土、土石方资源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宣传引导。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媒体，采用多种方式宣传规范渣土、土石方转运管理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充分发挥群众力量，鼓励群众举报、反映乱倒乱卸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

(三) 加强督查考核。各镇街要加强自查，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责任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分别对各项工作情况进行巡查。渣土、土石方资源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全区督导考评。对不履职尽责的单位、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七、有关要求

(一) 市场化运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渣土、土石方运输、资源化利用和处置，积极探索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参与渣土、土石方处置，推进渣土、土石方资源管理步入规范化、长效化、制度化轨道。

(二) 完善制度。完善渣土、土石方转运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相关产业扶持力度。根据国家、省、市渣土、土石方转运管理标准要求，完善渣土、土石方规范取土、规范放置、规范运输、规范处置等工作的标准规范。

(三) 强化整治。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参与，每月开展四次常态化联合集中整治执法行动，及时查处渣土、土石方转运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解决辖区内渣土、土石方资源管理问题。

(四) 信息共享。渣土取土点、中转站、渣土回填场所、消纳场所、工程施工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运输企

业资质办理、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建立信息通报、社会公开制度。

附件：西海岸新区建筑垃圾综合整治（渣土、土石方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青岛西海岸新区 建筑垃圾综合整治（渣土、土石方资源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周 诚 副区长
- 副组长：葛宝华 管委办公室副主任
- 成 员：曹艳蕊 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委规划建设部副部长
- 王宝琪 青岛国际经济合作区（中德生态园）管委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 薛旻传 青岛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土地规划建设处处长
- 辛保华 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 张泽荣 青岛西海岸交通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工委委员、副主任
- 惠明霞 区轨道交通规划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
- 宋 波 青岛海洋高新区规划建设部（应急管理部）部长
- 宋宗东 区水和扬尘污染巡查办公室主任
- 余 红 区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 肖 政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丰彦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学宏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辛磊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管成富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卢清民 市公安局黄岛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刘波 区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政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肖维光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
徐连法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牟林 长江路街道副主任
宋超 黄岛街道副处级干部
纪宏斌 薛家岛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
薛凯元 辛安街道副主任
李峰 灵珠山街道党工委委员
刘忠臣 红石崖街道党工委委员
王延安 灵山卫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
徐敬峰 珠海街道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贾茂兵 胶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胡俊 隐珠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武装部长
高鲁东 滨海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徐云香 铁山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陈光勇 王台街道副主任

李本明 张家楼街道副主任
程福伟 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副主任
刘 军 琅琊镇副镇长
王东旭 藏马镇党委副书记
李德志 泊里镇副处级干部
赵希旭 大场镇副镇长
张孝水 海青镇人大主席
王 刚 大村镇副镇长
冯 亮 六汪镇武装部长
周庆明 宝山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余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